

# 合同协议书

延川县地方道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延川县地方道路养护中心关于延川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工程(高小路、五呼路等)（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承包范围及主要内容：延川县 2025 年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工程(高小路、五呼路等) 路基、路面、边沟等维修。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元（¥ 1071850.00 元）。

4.结算方式：结算总价按照第一次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后，再按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投标总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为：下浮比例=（第一次投标总报价—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投标总报价×100%]，具体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吉引娣。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建设过程中确保不发生重大安


全事故，避免较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 工期为 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 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延川县地方道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嘉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2025年11月25日



[Signature]